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廖文寧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291
傳真：02-27115554
電子郵件：winniee102@tad.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133003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tad-documentap.tad.gov.tw>)以文號：1133003123及認證碼：2A27E7101F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申領執業證作業須知」，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以觀業字第11330029901號令修正發布，並於同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生效，檢送行政規則規定（含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各導遊領隊工協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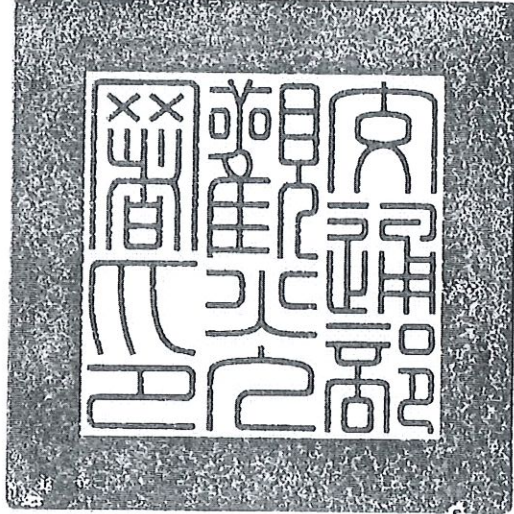
副本：

電2024/11/06文
交15:49:50章

交通部觀光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 11330029901 號



修正「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申領執業證作業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申領執業證作業須知」

署長 周永暉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申領執業證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觀業字第11330013781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觀業字第11330029901號令修正

-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申請、換發或補發執業證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 二、申請、換發或補發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執業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附表一之文件及繳納費用，向受本署委託之團體提出。
- 三、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參加職前訓練結業，申請執業證者，其執業證之有效期間自結訓當日起算三年。
- 四、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期滿前一年內應向本署委託之團體申請換發，換證後效期計算如下：
 - (一) 於規定期間申請換證，且檢附原執業證有效期間內執行業務證明文件者，其執業證效期自原執業證效期屆滿之翌日起算三年。
 - (二) 未於規定期間申請換證，檢附自原執業證有效期間內執行業務證明文件，且自申請日往前推算無連續三年未執行業務情事者，其執業證之效期自原執業證效期屆滿之翌日起算三年。
 - (三) 未於規定期間申請換證，且未檢附原執業證有效期間內執行業務之證明文件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始得換領執業證者，其執業證之效期自結訓當日起算三年。
- 五、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因執業證遺失申請補發者，其執業證之效期為原執業證效期。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申領執業證作業須知修正總說明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申領執業證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於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施行，為使交通部觀光署委託之團體明確執行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並使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於申請、換發或補發執業證時計算效期有所依據及應檢附文件更符合實務所需，爰擬具本須知修正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申請、換發或補發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執業證檢具文件規定。
（修正規定第二點附表一）
- 二、明定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參加職前訓練結業，申請執業證之效期計算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修正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重行參加訓練結業，請領執業證之效期計算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明定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遺失執業證申請補發時，執業證之效期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申領執業證作業須知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申請、換發或補發執業證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申請、換發或補發執業證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本點未修正。
二、申請、換發或補發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執業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附表一之文件及繳納費用，向受本署委託之團體提出。	二、申請、換發或補發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執業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附表一之文件，並繳納費用，向受本署委託之團體提出。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三、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參加職前訓練結業，申請執業證者，其執業證之有效期間自結訓當日起算三年。		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前一年內應申請換發。故現行實務係於結訓當日即發給結業證書及執業證，爰明定職前訓練結業申請執業證之效期自結訓當日起算三年。
四、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期滿前一年內應向本署委託之團體申請換發，換證後效期計算如下： (一) 於規定期間申請換證，且檢附原執業證有效期間內執行業務證明	三、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為 <u>三年</u> ，期滿前一年內應向本署委託之團體申請換發，換證後效期計算如下： (一) 於規定期間申請換證，且檢附原執業證有效期間內執行業務證明	一、點次變更。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重行參加訓練，實務上同職前訓練，於結訓當日即發給結業證書及執業證，為求一致性，爰修正第三款重行參加訓練結業，換領執業證之效期係

<p>文件者，其執業證效期自原執業證效期屆滿之翌日起算三年。</p> <p>(二) 未於規定期間申請換證，檢附自原執業證有效期間內執行業務證明文件，且自申請日往前推算無連續三年未執行業務情事者，其執業證之效期自原執業證效期屆滿之翌日起算三年。</p> <p>(三) 未於規定期間申請換證，且未檢附原執業證有效期間內執行業務之證明文件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始得換領執業證者，其執業證之效期自結訓當日起算三年。</p>	<p>文件者，其執業證效期自原執業證效期屆滿之翌日起算三年。</p> <p>(二) 未於規定期間申請換證，檢附自原執業證有效期間內執行業務證明文件，且自申請日往前推算無連續三年未執行業務情事者，其執業證之效期自原執業證效期屆滿之翌日起算三年。</p> <p>(三) 未於規定期間申請換證，且未檢附原執業證有效期間內執行業務之證明文件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始得換領執業證者，其執業證之效期自結訓日翌日起算三年。</p>	<p>自結訓當日起算三年。</p>
<p>五、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因執業證遺失申請補發者，其執業證之效期為原執業證效期。</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執業證不因遺失而重新計算效期，爰明定補發執業證之效期規定。</p>

第二點附表一（修正後）

申請、換發或補發執業證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申請事項 檢附文件	訓練結業 申請執業證	屆期換發 執業證	遺失補發 執業證	新增語言別	更改個人資料
申請書	●	●	●	●	●
1年內2吋照片	●	●	●	●	●
結業證書影本	●				
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	●	●	●		
護照影本或英 文姓名切結書	●	●	●	●	●
考選部及格證 書或職前訓練 通知書				●	
戶籍謄本影本					●
執行業務足資 證明文件 ^{*註2}		●			
原執業證影本 或執業證遺失 切結書		●		●	●
執業證遺失切 結書			●		

註1：●須檢附資料。

註2：執行業務足資證明文件須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證明文件加蓋旅行社大小章、由旅行社出具公文佐證，或由臨時招請而執行業務之政府機關、團體出具公文佐證。

修正說明：

因應申請、換發及補發執業證實務辦理情況，修正各申請事項應檢附之文件。

第二點附表一（修正前）

申請、換發或補發執業證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申請事項 檢附文件	1. 初次申請 執業證	2. 換發執業 證	3. 補發執業 證	4. 新增語言 別	5. 更改姓名
申請書	●	●	●	●	●
1年內2吋照片	●	●	●	●	●
結業證書影本	●				
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	●		●		
護照影本	●	●			●
考選部及格證 書或職前訓練 通知書	●			●	
戶籍謄本影本					●
執行業務足資 證明文件 ^{*註2}		●			
原執業證		●		●	●
執業證遺失切 結書		◎	●	◎	◎
英文姓名切結 書	◎	◎			◎

註1：●需檢附資料；◎視個案情形而定檢附

註2：執行業務足資證明文件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